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197,595.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会议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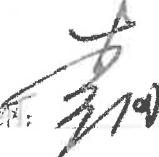
孙红梅:  李纲: _____

会议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会议日期:

2021年11月15日